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於 88 年由法務部捐助 4,000 萬元成立，其設立目的係秉持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家屬解決困境、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以完善司法保護體系；前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¹。

犯保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支出均編列 3 億 8,87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無賸餘，經費規模較 113 年度之 3 億 9,375 萬 5 千元減少 502 萬 5 千元(減幅 1.28%)。謹就犯保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2 及 113 年度進用人力之離職率逾 2 成，容待檢討改善人事管理制度；另 114 年度保護推廣經費預計大幅增加，允宜擬訂績效指標，並善用多元行銷管道，俾強化社會對於保護議題之關注

犯保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支出-保護費用」之「保護業務人員維持」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1,802 萬元、「業務支出-業務及管理費用」之「行政業務人員維持」工作計畫編列 3,629 萬 7 千元，人員維持費用合計 1 億 5,43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3,469 萬 7 千元增加 1,962 萬元(增幅 14.57%)；另「業務支出-保護費用」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1,51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822 萬 2 千元增加 695 萬 2 千元(增幅 84.55%)。經查：

(一)113 年起專任人員總編制員額擴增至 184 名，惟新進人員中逾 2 成已離職，容待檢討改善人事管理制度

112 年度犯保協會之專任人員原編制員額為 70 名(總會 14

¹ 其中第二章保護服務(第 13 至 34 條)、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 35 至 43 條)、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第 50 至 74 條)條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第六章保護機構(第 75 至 98 條)條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名、分會 56 名)，嗣因應犯保法部分修正條文自該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爰增加 46 名專任人員，編制員額合計 116 名(總會 19 名、分會 97 名)，該等新進人力中有 3 名未通過試用期，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有 15 名離職；復 113 年度犯保協會之專任人員再增加 68 名員額，編制員額合計達 184 名(總會 29 名、分會 155 名)，此次新進人力中有 1 名未通過試用期，另截至同年 8 月底止則已有 13 名離職。是以，如以 112 及 113 年度新增 114 名及截至 113 年 8 月底離職人數 28 名核算，離職率達 24.56%，經洽據犯保協會表示，新進人員離職原因通常係工作適應不良、專業能力不符、高度心理壓力及組織文化適應困難等因素所致，惟仍宜檢討改善人事管理制度，俾利留才及攬才。

(二)協會網站及社群媒體之傳播媒介觸及成長率未如預期，預計於 114 年度增編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經費，有待妥為規劃運用俾發揮效益

犯保協會 112 年訂定效益指標之一為「傳播媒介觸及成長率」，其目標訂為：該協會全球資訊網瀏覽人次、Facebook 粉絲專頁觸及人數及電子報發送人數成長 15%，然相關數值卻均較 111 年度下降²，推廣成效須再持續改善精進。又該協會 114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工作計畫之預算大幅增編至 1,517 萬 4 千元(詳表 1)，其中以主(承)辦及協辦或參加宣導活動之經費為最大宗，合計達 1,028 萬 1 千元，占比 67.75%，主要係辦理或參與表揚大會、馨生³公益市集、年貨大街及感恩音樂會等活動所需，雖有助提升協會能見度，惟仍須強化與犯罪

² 據犯保協會統計，112 年 Facebook 累計發文 179 篇，觸及人數 15 萬 2,448 人次(111 年臉書累計發文 184 篇，觸及人數 17 萬 5 千人次)；另 112 年馨希望電子報共計發行 9 期，以電子及紙本發送數量約 4 萬份(111 年共計發行 12 期，以電子及紙本發送數量約 5 萬 4 千份)。

³ 犯罪被害人又稱馨生人。

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連結；另該協會規劃於總會補充人力專職辦理行銷推廣，爰傳播媒介或多媒體宣導項目之預算數為 80 萬 9 千元，係 113 年度之 4.9 倍，為各項目中增幅最鉅者，宜妥適規劃資源配置，善用各類社群媒體或多元傳播型態，加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宣導事宜。

表 1 113 及 114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項目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主(承)辦宣導活動	2,250	5,329
協辦或參加宣導活動	2,744	4,952
短時或單點業務宣導	73	91
網絡聯繫交流	89	44
傳播媒介或多媒體宣導	164	809
編印、採購及發送宣導文宣品	2,902	3,949
合計	8,222	15,174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提供。

綜上，犯保協會專任人員通常具有法律、社工或心理之專業背景，可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專業協助，並與保護志工分工進行各項保護服務。因應犯保法施行，專任人員編制員額自 70 名逐步擴增至 184 名，惟 112 及 113 年度所進用人力之離職率達 2 成以上，允宜檢討改善人事管理制度，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俾利留才及攬才；又該協會於 114 年度大幅增編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經費，允宜配合擬訂相關績效指標，俾評估執行效益，並妥為規劃推廣重點，透過多元化之行銷管道或媒介，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認識，及提高對於各類保護服務議題之關注程度。